关于有线电视台、站电视节目管理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有线电视是广播电视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人民的喉舌，是无线电视台的补充、延伸和发展。为加强有线电视台、站的节目管理，根据《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电视宣传管理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电视节目”，是指有线电视台、站转播节目和自办节目。　　转播节目是指有线电视台、站收转无线电视台的节目和电视教学节目。　　自办节目是指有线电视台自制的供本台播出的新闻、专题性节目或有线电视台、站通过合法供片渠道购买、交换、租赁的专题、文艺、教育、科技、服务等各类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有线电视站不得播放自制节目。　　第三条　有线电视台、站必须领取广播电影电视部颁发的《有线电视台许可证》或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线电视站许可证》后，才能播放节目。　　第四条　有线电视台、站必须安排专用转播频道完整地直接传送中央电视台、当地省级电视台节目和国家教委办的电视教学节目。　　有线电视台、站必须在获得本台、站播映权后，方可在自办节目频道中使用国内无线电视台制作、引进并播出的电视节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有线电视台、站应以转播 央台和省市台节目为主，自办节目为辅，要根据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和具有多功能服务手段的特征自办节目。强化宣传、教育功能。有线电视台要重点办好与本区域、本单位密切相关的新闻节目，每个自办节目日必须有新闻节目（含重播，每周自制新闻不得少于３０分钟）。要努力办好社会、科技、知识、文化教育节目。运用图文广播等形式为观众提供经济、科技、文娱、交通、天气等社会服务。节目应充分满足不同层次观众的需求，可设置专门频道播放某一类别的（如教学辅导、科技讲座等）电视节目。有线电视站应合理编排播放内容，每日必须安排一定时间播放各类专题或教育性的录像制品。　　第六条　有线电视台、站播放的影视剧、录像制品应以国产的为主，外国及港、澳、台影视剧、录像制品不得超过每周影视剧、录像制品总播出量的１／３。　　第七条　有线电视台、站播放持有广播电影电视部颁发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单位制作的国产电视剧以外的其他文艺性节目，必须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所指定的机构统一提供。各省（区、市）确定的供片机构，要做好统一供片工作。同时，广播电影电视部指定中央电视台所属中国电视国际服务公司向各省（区、市）供片机构提供一部分供有线电视台、站播放的节目。　　第八条　中国电视国际服务公司提供３／４节目母带和封面、内贴。各省级有线电视节目供片机构可按双方的协议购买节目的地区播放权，根据本地有线电视台、站的数量复制子带，并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加贴《有线电视节目准播证》后，按行政区域分别向有线电视台、站提供。　　第九条　有线电视台、站播放的外国及港、澳、台影视剧，必须经广播电影电视部地方管理司审查同意。部地方司每年年初确定供有线电视台、站播放的外国及港、澳、台影视的数额，由中国电视国际服务公司集中引进，通过省级供片机构统一向有线电视台、站提供。　　第十条　已公开出版发行的国产录像制品，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在其录像带上加贴《有线电视节目准播证》后，由省级供片机构向有线电视台、站统一提供。审批机构应将审查片名、审批结果一式两份，按季分别报地方司和音像处备案。　　第十一条　已公开出版发行的国产电影录像带，须经广播电影电视部音像管理处查审批准。各省级有线电视供片机构可依据公布的批准片目直接向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或当地省（区、市）电影公司联系购买，并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加贴《有线电视节目准播证》后，统一向有线电视台、站提供。　　第十二条　提供的有线电视节目，必须按各省级有线电视供片渠道供应，严禁以任何方式出版发行并不得在无线电视台、录像放映单位播放。有线电视台、站不得将所供录像制品自行翻录、出租或转借。　　第十三条　有线电视一律不得自办商品广告节目。　　第十四条　中央电视台播出《新闻联播》、当地省级电视台播出全省新闻联播及其他规定转播的重要节目时，有线电视台、站不得同时播出文艺（含影剧、录像制品）节目。　　第十五条　有线电视台自办节目频道应定时显示本台台标。　　第十六条　有线电视台、站每年应保证足够的专款购置电视节目。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禁止在有线电视台、站播放、收转：　　（一）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电视节目；　　（二）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电视节目；　　（三）未取得本台、站播放权的电视节目；　　（四）未持有广播电影电视部颁发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单位制作的国产电视剧；　　（五）未经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播放的海外影视剧和录像制品；　　（六）未加贴《有线电视节目准播证》的录像制品；　　（七）港、澳、台地区播出的电视节目；　　（八）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的外国及港、澳、台电视节目。　　第十八条　有线电视台、站应建立健全电视节目审查、播放、管理制度，按月编制节目播出计划，并上报当地党委宣传部、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及上一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有线电视台、站，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根据《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中有关条款给予处罚。　　第二十条　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有线电视台、站的节目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各地已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应根据本规定作必要的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广播电影电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